



BNP PARIBAS CARDIF
法國巴黎人壽

商品名稱：

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

給付內容：

1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：

- 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，給付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。
- 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；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，依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0% 給付。

2. 傷害醫療保險金(日額型)：

- 住院給付(一般)：按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上給付日數計算給付，給付日數為住院日數(含入院及出院當日)，最高給付 90 日。
- 未住院給付(骨折)：因意外傷害導致骨折時，按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乘上給付日數計算給付。給付日數計有下列三項計算方式；
 - 骨折(完全折斷)：骨折未住院或住院日數未達完全骨折日數(詳保單條款之骨折別所定日數表)，其給付日數為「完全骨折日數」(須扣除已住院日數)。
 - 不完全骨折：其給付日數按「完全骨折日數」(須扣除已住院日數)之二分之一計算。
 - 骨骼龜裂：給付日數按「完全骨折日數」(須扣除已住院日數)之四分之一計算。

保險期間：

一年期

※以上內容僅供參考，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。

